

“3.15”特别报道

优化消费环境，我们在行动！

连日来，我区各部门单位广泛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消委会近日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消委会到西南大学荣昌校区，开展“消费教育课堂”进校园宣传活动。

活动中，市消委会相关负责人用生动有趣的语言，为学生作《爱美人士医美需谨慎，小心掉进“美丽陷阱”》《食品安全》主题宣讲，帮助在校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避免医疗美容、食品安全等消费中的陷阱，增长医疗美容和食品安全消费知识，提高消费维权和自我防范能力。

3月14日，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3.15”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全力护航春耕备耕。

当天，执法人员前往部分农贸市场、农资经营店铺，对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等农资产品的个体工商户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质量不合格、计量不符合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针对发现的未明码标价、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保障春耕用种、用药、用肥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近日深入辖区药店、超市、文具店、蛋糕店等地，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围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和销售“三无”产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针对部分商家存在进货台账票据不全、明码标价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指导整改，要求商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

接下来，该局将采取联合整治行动和落实日常网格化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产品销售环节管控，全面深挖扩线，追根溯源，严查上游和下游供应商，实现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的全链条打击，进一步规范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区消防救援支队“3.15”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宣传活动近日走进拓新红城小区，向居民讲解灭火器、防毒防烟面具、逃生绳等常备家用消防产品的辨别真伪方法，提醒大家在购买家用消防产品时，要做到“一挑三查看”，切莫疏忽大意购买到假冒伪劣的消防产品。

当天，消防救援人员还向大家讲解了



家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何判断家用消防产品是否存在安全使用期，发生火灾如何扑救报警、如何进行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进一步增强广大居民关注消防安全，人人参与消防共建的意识。

连日来，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聚焦“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开展“3.15”专项检查，对城区30余个小区现



▲执法人员检查农资产品
▼执法人员检测水质

制现售饮用水进行摸排，进一步加强我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查看各小区现制现售饮水机周边环境卫生、水质自检和委托检测的时间和结果、制水设备清洗维护以及滤芯更换情况等。针对个别经营者存在日常管理记录不规范、安全防护措施不规范等问题，该支队立即下达卫生监督

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此外，区文化旅游委、清江镇等部门单位也相继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融媒体中心记者 赖家辉 王新莲 张 雪 张 丹 通讯员 孟俊平 李 佳 屈德维

部门、镇街动态

市农科院专家“把脉”辣椒种植“开良方”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泽美)近日，市农科院研究员黄任中来到远觉镇高观音村，为当地农户辣椒种植“把脉开良方”，助力辣椒产业发展。

“专家您好，我家的辣椒刚种植不久就开花了，是不是得了什么病？”“你种的是早熟辣椒品种，所以开花早……”当天，见黄任中一行到来，种植户张昌万赶紧请教道。在得到专家答复后，张昌万这才松了口气。

随后，黄任中就辣椒育苗、管护采收、流通产业链发展等方

面提出意见建议，为该镇辣椒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据了解，今年远觉镇计划种植辣椒5000亩，建立辣椒保鲜冷库，开发副产品，提升辣椒产品档次，推动辣椒全产业链建设。接下来，该镇将结合专家意见建议，实行“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采取统一组织供种、统一集中育苗、统一标准种植、统一技术服务、统一订单收购“五统一”措施，力争实现“辣椒小镇”向“辣椒强镇”跨越，努力打响远觉辣椒品牌。

清升镇石桥镇签订合作协议
推动旅游产业提档升级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丽丹 通讯员 胡卿云)近日，清升镇与四川省泸县石桥镇签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旅游融合发展桥头堡合作协议》，推动两地旅游产业提档升级。

根据协议，两地将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共同谋划古佛山—道林沟景区建设，推动旅游产业提档升级。探索成立清升—石桥景区联合党员工作

室，定期组织两地党员共过主题党日、共学党史知识等，吸纳两地景区农家乐、民宿和经果产业等文旅行业党员，探索建立联合党组织，深化党建引领第三产业交流和发展。

此外，两地还将共同包装谋划项目、提升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振旅游消费，做好两地“线上线下”文旅宣传营销活动，共同推进两地特色活动常态化开展，进一步凝聚景区人气、带动旅游消费，全面提升旅游品质。

清升镇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镇将进一步加强与石桥镇的交流合作，相互学习好经验、好做法，共谋发展、共促提升。

观胜镇
今年首场“农业经理人培训”开班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 雪 通讯员 唐 梅)近日，2023年观胜镇首场“农业经理人培训”在睡佛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开班，该镇凉平、银河、云峰等村社近90名农户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为期20天，重点围绕涉农相关法律法规、市场营销、农耕文化与现代观光农业、农产品的电商经营、农业安全生产、抖音短视频剪辑教学等内容，采用理论教学、实地教

学相结合的模式，让学员们掌握更多的理论知识和实用的操作技能。

此次培训旨在充分开发农业资源、丰富农业体系，积极推进乡村、农业、旅游、文化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下一步，观胜镇将持续通过“送教下乡”“田间地头开课”“专家到家指导”等形式，加强对农户的技术指导，为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开展主题活动
传承雷锋精神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丽丹 通讯员 陈 佳)近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志愿者到广顺街道新苗小学，开展“学雷锋精神·做阳光少年”主题活动，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培养青少年热爱学习、助人为乐的好习惯。

当天，志愿者通过视频播放、课件展示、故事分享、朗读雷锋名言等形式，展示雷锋平凡短暂而又精彩的一生，用鲜

活生动的案例阐释雷锋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精神风貌，引导学生感悟雷锋精神。随后，学生们结合自身体验，各展所长，用画笔描绘心中的雷锋形象，追忆雷锋事迹，把对雷锋的崇敬之情融入画中。

学生们表示，此次活动加深了对雷锋精神的认知和理解，今后要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力所能及地为身边人提供帮助，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

重庆市荣昌区融媒体中心
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人员名单公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加强新时代新闻记者队伍建设，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相关安排，决定对我中心新闻记者持证情况开展年度核验，现按要求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凡公众发现以下公示人员存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广告公司人员、企事业单位人员等新闻单位以外的人员；新闻单位中的党务、行政、广告、发行等非采编岗位工作的人员；离岗、离职、离退休（不含返聘）的人员；有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的人员；新闻记者存在违法违规行”等情形的，可向重庆新闻记者证核发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23—63899149，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邮编：400010。

附：重庆市荣昌区融媒体中心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范明涛 华健 蒋焰 钟玲 林安全 陈运芬 邱志荣 刘友才 金艺 唐瑶 左将军 张成杰 侯亮 李靖 李娟 赖家辉 刘建国 张璟彤 张强 闫华 王云红 黎杰 杨光 官亚莉 杨洋 吕华 庞燕 廖一 邱永康 莫妮 何文杰 张丹 蒋坤红 祝晨晋 殷贤兵 龚淑 屈婷 王新莲 金红梅 向虹霖 张倩 张雪 蒋海粒 谭兴旺。

重庆市荣昌区融媒体中心
2023年3月15日

话：023—63899149，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邮编：400010。

附：重庆市荣昌区融媒体中心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范明涛 华健 蒋焰 钟玲 林安全 陈运芬 邱志荣 刘友才 金艺 唐瑶 左将军 张成杰 侯亮 李靖 李娟 赖家辉 刘建国 张璟彤 张强 闫华 王云红 黎杰 杨光 官亚莉 杨洋 吕华 庞燕 廖一 邱永康 莫妮 何文杰 张丹 蒋坤红 祝晨晋 殷贤兵 龚淑 屈婷 王新莲 金红梅 向虹霖 张倩 张雪 蒋海粒 谭兴旺。

重庆市荣昌区融媒体中心
2023年3月15日

区法院发布8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廖国颖)3月14日，区法院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8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这8个典型案例涵盖民事、刑事、行政三个类别，分别涉及食品安全、网络购物、消费者人身安全保障、预付式消费、新兴医美行业、房地产销售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分别是：郝某某诉丁某、重庆某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基本案情：丁某从重庆某餐饮文化有限公司获得品牌授权，并于2020年10月15日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荣昌注册成立荣昌區昌州街道某火锅店（该火锅店已于2021年12月3日依法注销）。2021年4月3日下午17时许，原告郝某某在该火锅店就餐期间，到卫生间上厕所后，在从卫生间隔间出来下台阶到地面平台时滑倒摔伤，造成身体多处骨折。原告受伤当日被送至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4天，于2021年4月27日出院。

●案例二
谢某某诉赖某某、陈某某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谢某某于2020年6月经被告赖某某介绍，到被告陈某某开设的美容诊所做耳软骨假体鼻及双眼皮美容手术，谢某某为此向被告陈某某支付了美容费16000元。美容术后，原告谢某某发现脸部疼痛、肿胀，在被告陈某某美容

●案例一
郝某某诉丁某、重庆某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丁某从重庆某餐饮文化有限公司获得品牌授权，并于2020年10月15日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荣昌注册成立荣昌區昌州街道某火锅店（该火锅店已于2021年12月3日依法注销）。2021年4月3日下午17时许，原告郝某某在该火锅店就餐期间，到卫生间上厕所后，在从卫生间隔间出来下台阶到地面平台时滑倒摔伤，造成身体多处骨折。原告受伤当日被送至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4天，于2021年4月27日出院。

●案例二
谢某某诉赖某某、陈某某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谢某某于2020年6月经被告赖某某介绍，到被告陈某某开设的美容诊所做耳软骨假体鼻及双眼皮美容手术，谢某某为此向被告陈某某支付了美容费16000元。美容术后，原告谢某某发现脸部疼痛、肿胀，在被告陈某某美容

双方因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郝某某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郝某某在该火锅店卫生间内摔倒受伤，被告丁某作为该店的经营管理者，理应提供安全的消费就餐环境，特别是针对卫生间地面更易积水致人滑倒的情况，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比如合理安排清洁时间、铺设

诊所输液消炎一个月仍未好转，原告谢某某遂取出了美容假体。期间，因被告陈某某涉嫌非法行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陈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了陈某某的器械、罚款20000元。原告谢某某认为被告陈某某的美容行为构成消费欺诈，要求被告陈某某退还美容费16000元，并赔偿三倍美容费48000元以及精神损失费20000元。

防滑垫、设置警示标志等)预防危险发生。结合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丁某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原告受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卫生间地面湿滑易摔负有安全注意义务，其对自身不慎摔倒亦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况及双方各自过错程度，判决被告丁某对原告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郝某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重庆某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并非该火锅店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不承担责任。

判决作出后，双方服判息诉，已发生法律效力。

处理结果
荣昌法院受理该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承办法官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就法律适用向双方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并特邀荣昌法院老马工作室的医美行业专业调解人员参与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陈某某一次性赔偿原告谢某某22000元，本次纠纷一次性了结。被告陈某某于当庭向原告谢某某给付了22000元。

相关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选登）

